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98號8樓之2

受文者：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3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喆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831@mail.taipei.gov.tw

主旨：核准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15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3日來函及署期110年9月7日申請表（補正日期110年10月28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690644、代表人：郭淑珍。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15、616-1、616-2、617及624地號等5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1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 (一)畸零地檢討：本案更新單元經姚仁喜建築師簽證確認有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後續請依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溝渠，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0年7月15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106004757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之兩者行政處分應屬互斥，無法同時存在。
 - (四)本案依111年1月26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11年2月21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30次會議決議，申請人承諾捐贈總銷售金額千分之一予都市更新基金，另回饋加總200平方公尺之開放空間且不得與容移回饋空間重疊；上述2項公益性回饋

項目不計入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五)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下載（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查詢），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請力麒建設股份公司及本案範圍內所有權人周知其相關權利人。

九、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得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